

香港影業協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本協會歡迎政府規限擬議條例草案的影響範圍，以免削弱現時對平行進口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打擊工作；
- 本協會對當局建議容許平行進口載有某齣影片或其部分的複製品的電腦軟件表示關注。版權擁有人有賴發出地域特許以獲取其作品的所有收益。鑑於全球的數碼多媒體趨勢，版權擁有人一般會允許每個地區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將其作品轉為數碼形式，以便能夠在該地區內能獲得最大的收益；
- 就電腦軟件而言，即使電腦軟件的版權擁有人已獲得某海外地區的專用特許持有人給予特許權利，可在電腦軟件中載入某齣影片或其部分的複製品，該項特許權利亦只適用於該海外地區。若准許平行進口該電腦軟件，便會損害影片版權擁有的利益，因他會喪失在本土市場的控制權；
- 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執法機關已難於分辨冒牌及正牌平行進口物品，因此擬議修訂很可能會製造漏洞，讓盜版商人把盜版影片或音樂等內容載入假冒的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內，進一步削弱執法的成效；
- 本協會瞭解擬議條例草案建議以“20分鐘”作為界定是否給予載有影片或音樂內容的電腦軟件豁免的準則，這項建議旨在保障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擁有人，但本協會認為有關建議最少有下列3項不足之處：
 1. 一集一小時的電視劇可輕易剪輯成兩隻各有20分鐘內容的光碟。由於通常要使用10隻或以上的影像光碟才可載錄整套電視劇的內容，即使以電腦軟件形式包裝的平行進口光碟數目是前者的一倍，消費者也不會介意；
 2. 就影片而言，一齣影視片包含3個獨立但主題相同的故事的情況並不罕見。在此情況下，“20分鐘”的規定便不能達致保障版權擁有的目的，因有關的豁免容許把內容佔一至兩隻光碟的某部分影片載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內。本協會亦察悉，鑑於全球的數碼多媒體趨勢，越來越多人投資製作較短的影片或電視單元劇，以便在互聯網上放映。因此，擬議條例草案會危害香港電影業發展互聯網影片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前景；
 3. 據擬議條例草案的結論所得，“20分鐘”的規定可確保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作教育及娛樂用途的行為得以自由化，亦能保障版權擁有的利益。但條例草案未有提供任何證據支持為何

需要以20分鐘為限。本協會認為“20分鐘”實在過長，尤其是條例草案未有限制影片內容須來自多少齣影片，因此該段20分鐘的影片可來自10套影片或只是一齣影片。實際上並無實質證據支持片長應以20分鐘為限，而大部分載有影片內容的電腦軟件只會收納少於1分鐘的影片片段，娛樂軟件的情況也一樣。

- 本協會認為需進一步考慮擬議條例草案，並作出下列的建議：
 1. 平行進口載有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內容的電腦軟件，應繼續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被列作侵權作品，除非電腦軟件的版權擁有人就使用該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內容取得的特許已表明特許的範圍涵蓋香港，並由該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的版權擁有人所給予；及
 2. 為確保能達致保障版權擁有人利益及把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目標，擬議的“20分鐘”片長規定應修正為“合共10分鐘”，而“來自每齣影片的影片內容不得超過1分鐘”。

m3795